

中华保险发文稿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英大信托-永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监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信托-永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内容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内容概述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认购了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担任受托人的英大信托-永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 79,800 万元。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大业信托-东方资产 89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89 号信托计划”）优先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 89 号信托计划总规模为 14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 8 亿元，次级规模 6 亿元，次级由我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旗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发文稿纸

(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出资。本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不低于 7%，其中 3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4.98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信托计划的评级为 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信托计划投资大业信托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劣后级委托人为邦信资产，鉴于东方资产是中华财险股东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业信托及邦信资产均为东方资产实际控制的公司，均属于中华财险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大业信托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大业信托东方资产 8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大业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8130XT，经营范围为其他金融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东方资产、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资产持股 41.67%。截止 2015 年末，大业信托的总资产为 16.61 亿元，净资产为 12.8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业信托已成立的信托产品规模 2,703 亿元，存续信托资产余额 764 亿元。

在本次交易中，邦信资产为大业信托计划中劣后级委托人。

中华保险发文稿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2000年被划转至东方资产，成为东方资产的全资非金融投资一级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88684，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2010年，东方资产对邦信资产增资10亿后，邦信资产注册资本升至11.31亿元，并迁址北京。邦信资产目前投资业务涉及金融、环保、有色、制造、消费品、文化产业等近10个行业，在全国20个省市设有分子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截至2015年末，邦信资产总资产约290亿元，净资产约47亿元。2015年度，邦信资产的营业利润约45亿元，净利润约2.6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定价依据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7%/年，信托规模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约为3年，联合评级对本信托计划的信用评级为AA。由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急剧下降，信用水平为AA的信托产品，期限2至3年的，收益率一般在7%左右。如，华能信托发行的“华能信托•一带一路系列之华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3年，收益率为7%；长安

中华保险发文稿纸

信托发行的“长安信托·天府润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3年，收益率为7%。相比而言，本信托计划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属于公允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投资大业信托-东方资产8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预期收益率不低于7%，信托计划按季度分配信托利益，到期还本。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认购资金投资于大业信托-东方资产8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为：

- 1、《信托合同》已签署完毕；
- 2、委托人不少于2人；
- 3、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募集金额，信托资金已全部交付；
- 4、《大业信托-东方资产8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已经签署完毕；
- 5、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已签订《保管合同》；
- 6、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

生效时间：2016年11月18日。

中华保险发文稿纸

履行期限：2016年11月18日至2019年8月26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6年4月修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同意投资本信托计划。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公司董事在听取了中华财险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的专业意见后，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意投资本信托计划。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11月18日，连同本次交易额，本年度内公司与大业信托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39,703.1万元，与邦兴资产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79,800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

中华保险发文稿纸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